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502,472 股，共计募集资金 4,311,939,991.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52,996.8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95,786,995.05 元。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比例	原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80,000.00	5,249.44	6.56%	2020年3月9日
2	O2O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14,274.70	681.02	4.77%	2022年3月9日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166,000.00	68,305.12	41.15%	/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86,000.00	67,715.99	78.74%	2018年7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比例	原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40,000.00	589.13	1.47%	2018 年 9 月 9 日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0,000.00	-	-	2018 年 9 月 9 日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22,524.00	-	-	/
4.1	其中：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12.8	0.23%	2018 年 9 月 9 日
4.2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	-	2018 年 9 月 9 日
4.3	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	-	2018 年 9 月 9 日
4.4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	-	2018 年 9 月 9 日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140,000.00	6,726.07	4.80%	2020 年 9 月 9 日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780.00	467.45	6.89%	2020 年 3 月 9 日
	合计	429,578.70	81,441.89	18.96%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项目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尚有部分工程尾款等未结算支付；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中，预计可原定计划建成。除此两个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规划施工条件复杂等原因，投入进度较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2018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2018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2018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6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2018年9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7	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2018年9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8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2018年9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9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2020年9月9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20年3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规划施工条件复杂等原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较慢，公司因此延长其建设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